**物资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订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使用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供货方（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向丙方购买物资供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货物规格、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数量** | **产地** |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 原煤 | 约 吨，按实际交付的数量结算 |  |  | 2022年 月1日至 月20日，以甲方通知的具体时间交货 |

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kg为基准值，含13%增值税价格为 元/吨（ 元/大卡），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元/吨（ 元/大卡），以乙方和南华集团检验中心共同确认的数据为验收依据，按每大卡价格确定煤价。

1.1本合同约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车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 13 %增值税等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甲方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增加或减少购买货物的数量，但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3日由甲方通知丙方。最终以丙甲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丙方同意增加或减少货物的价格均按1.1条约定的价格结算。除上述约定外，丙方多交的货物，甲方、乙方有权拒收。

1. **交货时间：**

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交货完毕，交货完毕是指丙方依照本合同将全部货物交付给乙方并经乙方验收合格。

1.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 ，其中卸货费用支付方式为（b）：（a）甲方支付 （b）乙方支付 （c）丙方支付 （d）其他：

。

1. **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质量要求及结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水分 | 空干基灰分 | 挥发分 | 全硫 | 收到基低位发热值 | 0.3mm以下颗粒比例 |
| ≤32% | ≤30% | ≥25% | ≤1.5% | 3000-4000kcal/kg | ≤10% |

1.全水分高于32%，减价金额：【如所供煤全水分为35%，当天供货金额10000元，则减价金额=10000×（35%-32%）=300元】。

2.灰分高于30%，减价金额：【如所供煤灰分为35%，当天供货金额10000元，则减价金额=10000×（35%-30%）=500元】。

3.全硫含量超过1.5%，减价金额：【如所供煤含硫量为1.8%，当日供货金额10000元，则应扣除金额=10000×10%×(1.8%-1.5%)/1.0%=300元】。

4.外观检查发现原煤质量异常（如水分、煤矸石等含量异常高）时，乙方有权要求延迟卸车或直接拒收。

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700kcal/kg；（2）全水分≥37%；（3）全硫≥2%。

6.结算方法。根据乙方每天的检验报告计算每天结算金额，按月结算付款：

（1）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700，退货处理。

（2）2700≤收到基低位发热量＜2900，结算金额=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合同每大卡单价－0.08元/大卡）×当日结算重量（吨）－合计减价数。

（3）2900≤收到基低位发热量＜3000，结算金额=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合同每大卡单价－0.03元/大卡）×当日结算重量（吨）－合计减价数。

（4）3000≤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结算金额=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合同每大卡单价×当日结算重量（吨）－合计减价数。

（5）收到基低位发热量≥4000，结算金额=4000×合同每大卡单价×当日结算重量（吨）－合计减价数。

（二）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验收工作由乙方组织，由南华集团检验与试验中心（下称检验中心）抽检监督。

2.抽样检验方式

（1）乙方质量检验组抽签确定的质检员和乙方监督小组（至少一名成员），以及检验中心检验员均同时到现场后，才能开始取样。采样现场即时书写《入厂原煤采样记录本》，本日采样工作结束后，参与人员现场签字确认。

（2）当天进厂原煤车数≥6时，乙方与检验中心双方分别随机各采3个（车）不同煤样共6个煤样；当天进厂原煤车数＜6时，乙方与检验中心双方分别随机采完所有车次煤样；双方各自检测分析，将检测结果与对应车次煤量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各项目质量结果，该结果数据作为该日全部进厂煤量的质量验收计算依据。

（3）未被抽检到的车次，仍须对原煤外观质量作判断，若存在水分高、煤矸石异常多等明显现象，须增加该车次原煤的质量检验，由乙方和集团检验中心共同做决定并分别对该车原煤进行抽样检验。

3.现场管理要求：丙方有权在煤场监督乙方和集团检验中心的采样过程，如有异议可向企业物管科反馈，但严禁干预采样员的所有操作，更不能与采样员交头接耳。严禁丙方进入采样区域以外的其他样品制备、检验区域。卸货需乙丙双方在场，丙方单方卸货将另行扣减双方最终认可的该车次交货数量的5%重量作为违约责任。

4.1如丙方对当日进厂原煤的乙方验收结果有异议，要求送第三方复检的，应在收到化验结果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乙丙双方共同从乙方的当日存查的各样本中（甲方留样15天），分别取出一定比例量样本（余量继续保存），分别装封形成对应的该日各样本，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验；丙方逾期或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的验收结果。

4.2若第三方复检的各样本结果加权平均值与乙方原该日验收结果的差值在国标允差范围内的，以乙方的原验收结果为验收计价最终依据,检验费用由丙方承担。

4.3若差值超出国标允差范围的，双方有权在收到化验结果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再次外送复检，以再次复检的加权结果为验收计价最终依据,检验费用由提出方承担；双方逾期或未书面提出再次外送复检要求的，以乙方的原验收结果为验收计价最终依据。

1. **货物质保期及丙方的质保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1 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发生质量责任问题时，丙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通过维修或调换合格货物排除质量问题。

1. **付款时间和方式：**

1.付款方式按 a 所列方式进行：

（a）货到票到后， 10 日内电汇付清；

（b）其他付款方式： 。

2.丙方收款账号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乙丙双方做验收核算后，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有效的 13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出，否则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计付。如遇增值税税率变动的，则按实际变动后的税率开具。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丙方开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甲方的付款行为不视为甲、乙方对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的认可，丙方不因此免除对本合同货物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1. **违约责任**

（一）丙方的违约责任

1.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计付。迟延交货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3日本合同解除。丙方除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已收取但未交货（含退、换货）给乙方的货款外，还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逾期退还已收取但未交货给乙方货款（含退、换货）的，每逾期一日，丙方按照应退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乙方损失的，丙方需另行全额赔偿。

2.因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换货的，交货日期不顺延，丙方因换货而迟延交货的，依照本合同七（一）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丙方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部分退货的，丙方自收到甲方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2日内，未全额退还退货部分货款的，每逾期一日，丙方按照应退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3日本合同解除。丙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

5.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排除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排除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质保金直接支付，质保金不足支付的，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补足。迟延补足，每日按应补未补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丙方支付货款，迟延支付的，按LPR利率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三）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 **通知送达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文件的送达均由三方按以下联系方式为准，一旦按下列任一方式通知对方，即视为送达到对方且对方对通知的内容已知悉：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微信/QQ：

手 机：

电子邮件：

收件地址：

1. 乙方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微信/QQ：

手 机：

电子邮件：

收件地址：

1. 丙方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微信/QQ：

手 机：

电子邮件：

收件地址：

2.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和函件，按照前述记载的对方的地址，若用特快专递发出的，在投递后第3日视为通知和函件送达对方；若是专人递送，则在对方授权代表或代理人或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若是微信或手机短信发出的，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对方。若同时使用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送达对方者为准。

3.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的地址仍为有效的通讯地址。

1.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

1. **其他约定**

1.丙方应于发货当日将发货清单扫描件发送至 ，以便甲方跟踪物资的发货情况。

2.本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3.招标编号为 招标公告及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